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第一章

期權系統：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1.5 正常交易日

下表說明於一個正常交易日內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權的時間表：

時間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活動
上午九時 <u>正三十分</u>	所有類別的交易前時段開始
上午 <u>九時三十分</u>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開始
中午十二時 <u>三十分正</u>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停止
下午 <u>二時正</u>	所有類別的交易前時段開始， <u>惟由 2012 年 3 月 5 日起，交易前時段由中午十二時三十分開始</u>
下午 <u>二時三十分</u>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開始， <u>惟由 2012 年 3 月 5 日起，交易時段由下午一時正開始</u>
下午四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結束

1.6 半日交易

於聖誕、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夕（及本交易所所就相關證券宣佈為半日交易日的任何其他日子）的交易時間將依從下表：

時間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活動
上午九時 <u>正三十分</u>	所有類別的交易前時段開始
上午 <u>九時三十分</u>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開始
<u>中午十二時正三十分</u>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結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上午八時正後及於至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u> - <u>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及於至上午九時正或之前</u> - <u>上午九時正後</u> 	<p><u>上午十時正</u> <u>上午十時三十分</u></p> <p><u>上午十時三十分</u> <u>上午十一時正</u></p> <p><u>該日不進行交易。</u></p>
(ii)	<u>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內懸掛：</u>	<u>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及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u>

1.9 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宣佈，否則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及取消時交易安排將如以下處理：

	情況	對交易的影響
(i)	<p><u>若於上午十時之前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出，並於下列時間取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u> - <u>上午七時三十分後及於至上午八時正或之前</u> - <u>上午八時正後及於至至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之間</u> - <u>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及於至至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之間</u> - <u>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之間</u> - <u>上午九時正後及於至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u> - <u>上午九時正後及於至三十分至中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之間</u> 	<p>交易前時段開始於 交易時段開始於</p> <p><u>上午九時正</u> <u>上午九時三十分</u></p> <p>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p> <p>上午十時正 <u>上午十時三十分</u></p> <p>上午十時三十分 <u>上午十一時正</u></p> <p><u>下午一時正</u> <u>下午一時三十分</u> (2012年3月5日前)</p> <p><u>上午十一時正</u> <u>上午十一時三十分</u> <u>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u> <u>下午一時正</u>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p> <p>下午三時正 <u>下午三時三十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及於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u> - 中午十二時正之後 	<p>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p> <p>該日不進行交易。</p>
(ii)	<p><u>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交易前時段、早市時段或午市時段任何交易時段內發出：</u></p>	<p><u>合約倉盤的交易安排將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若交易活動在警告訊號發出前經已開始有交易，交易則繼續如常進行繼續。</u> - <u>若在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進行任何交易，但本交易所的交易時段經已開始，則交易如常開始。</u> - <u>若在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進行任何交易，且本交易所的交易時段並未開始，則不會進行交易，惟若警告訊號是在交易前時段或早市時段內發出，則該日的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12年3月5日前→：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u> - <u>2012年3月5日或之後→：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u> - <u>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u> - <u>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u> <p><u>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u></p> <p><u>交易活動繼續如常進行。</u></p>
(iii)	<p><u>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時段結束後午市時段開始前發出：</u></p>	<p><u>合約倉盤的交易安排將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繼續如常進行。</u> - <u>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u>